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铁汉生态/ 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的对象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铁汉生态的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共赢基金	指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水先生
木胜投资	指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企业	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 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4370012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9000410012号）；华兴所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143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至3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1.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由于发行人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发行人股本总数处于变化中。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涉及的持股比例均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6,330,030 股为基础计算。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155-01 号

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第12号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豁免公司间接股东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上述两项议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通过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的全部议案。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豁免公司间接股东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对每名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表决，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事项已包括《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节能、共赢基金，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特

定对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6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2,000,000 股，由中国节能、共赢基金分别认购 469,000,000 股、133,000,000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46,330,030 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在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但最高不超过 180,600.00 万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80,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关于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核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7”。

（二）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109149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水，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建筑、市政、环境、水利工程咨询；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正常交易，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普通股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战略投资者，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之目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十条第（三）项及《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十条第（四）项及《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由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节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持有发行人 74,088,893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3.16%。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投控共赢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1,246,765 股，占本次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9.86%。刘水持有发行人 720,715,146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 30.72%，刘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水、木胜投资拟分别向中国节能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180,178,786 股、56,924,298 股发行人股份。上述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节能直接和间接持有 311,191,977 股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收购事项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达到生效条件。

2020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节能、共赢基金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国节能、共赢基金拟分别以 140,700.00 万元（含本数）、39,900.00 万元（含本数）的现金认购 469,000,000 股、133,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前，中国节能通过本次发行持有上市公司 469,000,000 股股份，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 543,088,893 股，占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18.42%。共赢基金通过本次发行持有上市公司 133,000,000 股，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赢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4,246,765 股，占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12.35%。刘水持有上市公司 720,715,146 股，占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24.44%。中国节能、深投控持股比例均低于刘水先生的持股比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水。因此，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且存量股份过户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80,191,977 股，占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26.46%；刘水持有上市公司 540,536,360 股，占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18.33%；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赢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4,246,765 股，占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12.3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水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由刘水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4.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5.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6.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8.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9.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会议文件、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华兴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079 号），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以下要求：

1.通过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人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十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的《关于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战略投资者的说明与承诺，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中国节能、共赢基金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上

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及《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7 日的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经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 2009 年 9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由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5,021,423.70 元折为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45,021,423.7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2 日正中珠江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2470035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998582）。

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发起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刘水	3,179.5396	79.49
2	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	511.5090	12.78
3	张衡	103.6658	2.59
4	陈阳春	85.9335	2.15
5	杨锋源	68.2012	1.71
6	魏国锋	28.9855	0.72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7	周杨波	11.9352	0.30
8	郑媛茹	10.2302	0.26
合计		4,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修复、矿山修复等）、生态环保、生态景观及文旅建设运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247003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并由发行人独立经营运作；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本变更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有关文件以及历次股本演变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投标、采购、种植、施工、维护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及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离，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未以其资产为股东及股东的附属公司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六）其他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严重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共赢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共赢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271,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刘水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715,1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7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共赢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担保事项
1	国信证券	32,140,000	刘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贷款 8,780 万元
2		19,570,000	刘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贷款 5,000 万元
3		48,200,000	刘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贷款 13,360 万元
4		80,350,000	刘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贷款 22,560 万元
5		64,280,000	刘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贷款 17,970 万元
6		68,070,000	刘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贷款 19,050 万元
7		16,500,000	刘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贷款 4,310 万元
8		21,450,000	刘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贷款 5,690 万元
9		11,450,000	刘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贷款 1,175 万元
10	安信证券	86,329,997	刘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贷款 21,397 万元

11		16,049,995	刘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贷款 4,140.9 万元
12	中银国际证券	43,575,000	刘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贷款 4,726 万元
13	国联证券	34,000,000	刘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贷款 4,800 万元
14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8,000,000	刘水先生浦发银行贷款 3,650 万元
1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0	发行人 20,000 万元贷款
16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6,667,000	发行人 20,000 万元贷款
17	浙商银行股份	11,000,000	回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浙商铁汉（深圳）
18	有限公司	6,000,000	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合计		679,331,992	/

注：上述担保事项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担保主债权的余额。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

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参见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0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至 4,606.06 万元；为此，发行人以人民币 8.25 元/股的价格向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606.06 万股（票面金额为人民

币 1 元/股），其中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21.21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该次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人民币 4,393.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正中珠江 2009 年 9 月 28 日以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2470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 6,060,6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43,939,4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9 年 9 月 29 日，铁汉生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刘水	3179.5396	69.03
2	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	511.5090	11.11
3	张衡	103.6658	2.25
4	陈阳春	85.9335	1.87
5	杨锋源	68.2012	1.48
6	魏国锋	28.9855	0.63
7	周杨波	11.9352	0.22
8	郑媛茹	10.2302	0.26
9	无锡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2120	2.63
1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21.2120	2.63
1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1.2120	2.6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2120	2.63
13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1.2120	2.63
合计		4,606.06	100.00

2.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9 日，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约定将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铁汉生态 1,212,120 股以 11.385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19 日，铁汉生态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关于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9 年 12 月 30 日，铁汉生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刘水	3179.5396	69.03
2	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	511.5090	11.11
3	张衡	103.6658	2.25
4	陈阳春	85.9335	1.87
5	杨锋源	68.2012	1.48
6	魏国锋	28.9855	0.63
7	周杨波	11.9352	0.22
8	郑媛茹	10.2302	0.26
9	无锡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2120	2.63
1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1.2120	2.63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4240	5.26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2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1.2120	2.63
合计		4606.06	100.00

3.2011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2010 年 1 月 31 日，铁汉生态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000.00 元；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4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97。2011 年 3 月 24 日，正中珠江以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0220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2011 年 4 月 1 日，铁汉生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156.06 万股。

4.2011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9 月 17 日，铁汉生态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156.0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增加股本 5,540.454 万股。2011 年 9 月 26 日，正中珠江以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63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2011 年 9 月 28 日，铁汉生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总股本增加至 11,696.5140 万股。

5.2012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8 日，铁汉生态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96.5140 万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357.2112 万股。2012 年 5 月 4 日，正中珠江以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041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2012 年 5 月 14 日，铁汉生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总股本增至 21,053.7252 万股。

6.2013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12 日，铁汉生态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53.7252 万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526.8626 万股。2013 年 5 月 13 日，正中珠江以广会所验字[2013]第 1200592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2013 年 5 月 20 日，铁汉生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总股本增至 31,580.5878 万股。

7.2014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9 日，铁汉生态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580.5878 万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8,948.3526 万股。2014 年 6 月 4 日，铁汉生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总股本增至 50,528.9404 万股。

8.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8 月 1 日，铁汉生态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 5 月 18 日，铁汉生态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新股。2015 年 5 月 26 日，铁汉生态与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通过申购报价确定了五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股份数为 3,310.8108 万股。2015 年 6 月 16 日，铁汉生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铁汉生态总股本增至 53,839.7512 万股。

9.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9 日，铁汉生态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3,839.751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6,919.8756 万股。2015 年 9 月 23 日，铁汉生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总股本增至 80,759.6268 万股。

10.2016 年 3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1 月 23 日，铁汉生态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铁汉生态拟向星河园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星河园林 100%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4,5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8 日，铁汉生态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铁汉生态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 号），核准铁汉生态向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合计 3,934.8080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4,5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 日，铁汉生态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分别发出了《获配及缴款通知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7,405.7843 万股。

2016 年 3 月 25 日，铁汉生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铁汉生态总股本增至 92,100.2191 万股。

11.2016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0 日，铁汉生态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2,100.2191 万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9,210.0219 万股。2016 年 6 月 4 日，铁汉生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总股本增至 101,310.2410 万股。

12.2016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9 月 13 日，铁汉生态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1,310.24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0,655.1205 万股。2016 年 9 月 27 日，铁汉生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总股本增至 151,965.3615 万股。

13.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5 日，铁汉生态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965.361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5,982.6807 万股。2018 年 6 月 1 日，铁汉生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铁汉生态总股本增至 227,948.0422 万股。

14.2018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07 号”文核准，铁汉生态公开发行了 1,1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1 号”文同意，公司 11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铁汉转债”，债券代码“12300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铁汉转债”剩余 8,331,923 股，铁汉生态总股本增至 234,633.003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生态

修复（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修复、矿山修复等）、生态环保、生态景观及文旅建设运营。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979,646,822.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46%，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539,490,627.9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30%，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924,594,995.1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2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税务、生态环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共赢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共赢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271,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共赢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ET869，除进行股权投资外，不从事其他业务。

刘水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715,1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7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过

去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况的除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木胜投资	刘水的一致行动人
2	梅州市集一建设有限公司	刘水持股 90%
3	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水持股 77%
4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刘水直接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华汉基因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刘水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华汉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刘水直接持股 55%
7	广东华南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梅州市集一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深圳市华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
9	深圳市汉花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
10	龙川万泰油茶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3.10%，李诗刚担任董事长
11	星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刘水担任董事长
12	德清莫干山西田山雨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13	蕉岭铁汉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
14	梅州市中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15	深圳市华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刘水担任董事长，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16	深圳市乐只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刘水担任董事长，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7%；张衡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乐只主场餐饮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深圳市乐只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60%
18	深圳市乐只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乐只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63.75%

19	凤冈县茶心谷文化主题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20	珠海共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21	深圳华汉门诊部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22	中城国投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23	江苏润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24	深圳市桂岭之家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
25	北京新农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
26	招商局仁和厚德医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
27	深圳市华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水持股 49%
28	深圳市华汉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刘水担任董事长
29	深圳市国色珠宝有限公司	刘水持股 22.6%，担任董事
3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研究院	刘水出资设立的社会组织
31	无锡红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刘建云持股 75%，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32	深圳协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云持股 58.3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深圳市天御京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锋源持股 99%，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34	常顺（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方焰持股 100%
35	量子合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焰持股 94.44%
36	深圳华方瑞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方焰持股 94.996%
37	广东水沐清华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李敏担任董事
38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总经理、董事
39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0	深圳清源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长
41	青岛力合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深圳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

43	深圳清源创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长
44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
45	深圳清源创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6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长
47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
48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
49	苏州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
50	苏州硒谷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
51	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
52	深圳市兴耀华实业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
53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
54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
55	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
56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
5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
5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云担任董事
59	深圳华方沃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方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0	盈嘉和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方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1	深圳普华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2	六盘水市钟山区华方骐骥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方焰担任董事
63	阳江市恒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方焰担任经理
64	北京沃奇新德山水实业有限公司	李诗刚担任董事
65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李诗刚担任董事

3. 发行人下属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 70 家，上述子企业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子企业的股东或合

伙人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外，发行人非并表范围直接对外投资企业以及间接持股 10%以上的对外投资企业合计共 50 家。

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均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不发表意见，程序合法。

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诸如当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节能将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中国节能的承诺，中国节能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公允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修复、矿山修复等）、生态环保、生态景观及文旅建设运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发行完成且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后，变更后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中国节能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均从事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以及固废处理业务，其中在水环境治理领域存在差异，在土壤修复、固废处理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近似性。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从而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害，发行人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争议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在部分领域业务存在相似性，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变更后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82 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不动产情况-1.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查封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企业星河园林拥有面积约 3,493 平方米的无证房屋，系在其全资子公司星河绿源租赁的土地上直接修建房屋用于办公使用，因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无法办理房产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在发行人收购星河园林前已经存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处房屋由星河园林仅用于自用办公使用，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也未用于买卖、出租、抵押等用途。星河园林也未因该等情况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星河绿源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权属明确，租赁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承诺，若因上述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土地，发行人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子企业共拥有 4 处宗地，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 3.土地使用权”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利，不存在查封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建工程共 1 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在建工程”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在建工程的合法权利，不存在查封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租赁房产共 127 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不动产情况-2.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租赁房产共 18 处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109 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四）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企业共租赁土地 19 块，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不动产情况-3.租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肥西县柿树岗乡丁岗村土地流转合作社签订的合同，正在协商解除合同，原因系该地块为基本农田不能种植苗圃；发行人子企业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土地，系此地归属于政府下属企业，因建设 PPP 项目需要，在项目施工期间免费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双方未签订租赁合同。

发行人承诺，若因上述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土地，发行人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产

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所租赁土地的合法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知识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已取得的商标共 318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知识产权-1.商标”。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patents>）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已取得的专利共 331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知识产权-2.专利”。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共拥有 9 项域名，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知识产权-3.域名”。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企业共取得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知识产权-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其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合法占有、使用，目前未涉及重大权属争议及纠纷。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70 家子企业、20 家分公司及 50 家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直接投资及持股 10%以上间接投资，其中 2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被列入异常名录，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及附件三：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发行人子企业及分公司在经营中存在的列入异常名录的不规范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工程合同、PPP 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重大债权债务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共有 92 笔正在履行中的贷款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1,445,241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贷款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共计有 35 项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象提供担保（包括对该等对象的贷款提供反担保）共计 28 项，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象提供担保共计 7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7 项担保均取得公司决议并进行了公告，并取得被担保人或其他相关方提供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5.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

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等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存在一起涉及生命权的诉讼。2019 年 7 月 13 日，陈朝生驾驶机动车沿贵毕路行驶时碰撞道路左侧石碓后倒地身亡，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朝生系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应承担全责。2019 年 9 月 11 日，陈朝生的 4 位近亲属向大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该石碓系由发行人施工放置，要求发行人赔偿共计 723,323.38 元。2019 年 11 月 19 日，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521 民初 5186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陈朝生对事故负有 80% 的责任；石碓系由发行人的分包公司堆放，因未设立警示标志，故由发行人及分包公司承担 20% 的责任，应连带赔偿原告 14.07 万元。对此，发行人表示不服，已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案的石碓堆放行为系由分包公司所为，发行人并不知情，且发行人或分包公司亦未因该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发行人对于判决结果不予认可，已经提起上诉，即使二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请求，考虑到赔偿金额，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披露及前述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共发生过 11 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有收购铁汉建设 100%股权、收购环保集团 20%股权并增资、参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股权等，均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事项。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且修改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章和第七章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会议、52 次董事会会议、29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或授权等行为均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形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作出决议，聘任徐勇为公司副总裁。
2.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作出决议，聘任葛定昆为公司联席总裁。
3. 发行人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决议，聘任方焰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日，发行人对公司联席总裁葛定昆、高级副总裁刘焰辞职的事项进行了公告。葛定昆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焰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

任其他职务。

4.发行人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作出决议，聘任王曙光为公司总裁；同日，发行人对公司董事、总裁陈阳春辞职的事项进行了公告。陈阳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5.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对公司高级副总裁徐勇辞职的事项进行了公告。徐勇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6.发行人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作出决议，聘任马凯光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及内部机构调整需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变动合法、有效，该等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期申报纳税，未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或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报告期内所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子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或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能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编制《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079 号），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铁汉生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涵盖生态修复、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等业务，已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科技先导、研发先行、创新为本、服务人类”的理念，专注于生态环境建设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发挥公司在生态修复和生态景观两个领域施工和跨区域施工的优势，确保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增长，保持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的技

术和施工在全国领先的优势,使公司发展成为最优秀的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领军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16 宗。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额分别为 6,356,283,238.00 元、6,815,775,999.17 元、和 6,901,123,317.07 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即便发行人败诉,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共信息平台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其子企业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事项共 24 件。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处罚，相关处罚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官方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讨论，并特别对其引用的本《法

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郭卫锋

经办律师：

唐入川

2020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单位性质	特殊的普通合伙	单位法人	王丽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32
电 话	010-5268 2844	传 真	
电子邮件	tangrc@dehenglaw.com	单位网址	http://www.dehenglaw.com/

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复印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仅供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法律服务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 责 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 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李志宏 王建平 王 芳 李 忠 吴莲花 宗伟 李 忠 王刚 张晓明 李 忠 张昭平 袁林 李 忠 徐建军 陈长斌 李 忠 李永丽 罗铭君 李 忠 孙钢宏 陈 巍 范朝霞 李 忠 王兆峰 范利业 王 刚 李 忠 王建平 赵 培 贾怀远 郑碧琦 黄敏武 陈静茹 赵雅楠 张 帆 丁亮 孙艳利 王一楠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 辉 陈雄飞 马 恺 沈 磊 王 芳 王军旗 王丽微 王 芳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仅供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法律服务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法律服务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侯志伟	2021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法律服务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永丽	2018年7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仅供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法律服务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批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733

仅供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法律服务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6066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17907006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郭卫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523197907303613

仅供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法律服务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经办律师 (签字):

郭卫锋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天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0117040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001061119	
持证人	唐入川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身份证号		513723198501190167

仅供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法律服务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4月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1年4月

经办律师（签字）：

唐入川